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宜阳县环宇矿产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 万吨长石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宜阳县环宇矿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76cr9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县环宇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吨长石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宜阳县环宇矿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592443498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马腾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马腾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永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博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85XHM7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海亮	10354143509410601	BH014895	金海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楚慧慧	报告表编制	BH060603	楚慧慧
金海亮	校对审核	BH014895	金海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85XHM7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宜阳县环宇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吨长石生产线改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金海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4143509410601，信用编号BH01489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楚慧慧（信用编号BH060603）、金海亮（信用编号BH01489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3月27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85XHM7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金海亮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高新）周山大道西
元国际17号楼205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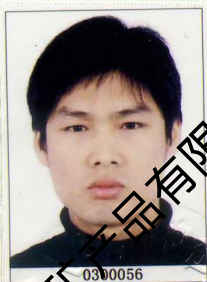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041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0354143509410601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金海亮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82. 10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11月30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金海亮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3		202004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407		200702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5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3		202004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3		2020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235	●	4235	●	4235	-	
02	4235	●	4235	●	4235	-	
03	4235	△	4235	△	4235	-	
04	4235	●	4235	●	4235	-	
05	4235		4235	△	4235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号码9dca6d3218af4c99b000abc5a2a9087f



打印时间：2023-05-0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县环宇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长石生产线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10327-04-05-7756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尚坞村														
地理坐标	111°53'22.532"， 34°27'19.89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占比（%）	0.4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的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无需设置大气专题。</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地表水专题。</td></tr> <tr> <td>环境</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无需设置大气专题。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地表水专题。	环境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	本项目不涉及。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无需设置大气专题。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地表水专题。													
环境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	本项目不涉及。													

	风险	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分析。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长石矿石的加工，项目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又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其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3-410327-04-05-775630”，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尚坞村，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2.2 环境质量底线 （1）环境空气 根据《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 2021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通过实施《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将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气经配套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声环境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地表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洗车水经冲车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水经过合理处置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为自备水井，项目办理了取水许可证；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不涉及供热；项目占地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洛市环〔2021〕58号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进行分析，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尚坞村，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10327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及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0327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项目位于宜阳县张坞镇尚坞村，利用现有工程的原料库进行建设。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	相符
				3、柳泉镇区域围绕西部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依托东部洛邑水城发展生态旅游观光、生态农产品加工等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水经冲车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3、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要提高运营效率，严格各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实现自动在线监控，垃圾储存场场渗滤液实现炉膛回喷利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相关标准。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3、相关文件分析					
3.1 与《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洛环委办[2023]24 号的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1.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年6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根据产业集群特点，支持建设集中供热（气）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长石加工项目，不属于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	相符
洛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六）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19.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重点用水企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相符
洛阳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加强 土壤 污染 风险 管控	2.持续开展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企业地块为重点,配合省厅开展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3年年底前完成基础信息采集、点位布设等工作。	本项目为长石颗粒加工企业,不属于典型行业企业。	相符
	6.扎实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污染防治机制,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为重点,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治理。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新污染物。	相符
3.2 与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宜阳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2]3 号)			
(一)调 整优化 产业结 构,推动 产业绿 色升级2. 推进绿 色低碳 产业发 展	(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本项目属于长石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项目符合《宜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能源利用上线管控的相关要求;且项目严格	相符

			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属于改建，绩效分级达到洛市环〔2021〕47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先进性指标的要求。	
《宜阳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2]4 号）				
(五)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13.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有色、石化、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转型升级。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洛河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宜阳县张坞镇尚坞村，为长石颗粒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3.3 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洛阳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				
(一) 料场 密闭 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所有物料均位于封闭的车间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符合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所有物料均位于密闭的车间内。	符合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车间、料库密闭，安装推拉门，无车辆出入时门关闭。	符合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所有地面均已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外无明显积尘。	符合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给料、破碎口设集气罩，输送带受料点、卸料点设集气罩，并配备相应的除尘设施。	符合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区设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各车间功能区化，安装喷淋设施。	符合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口设有车辆冲洗装置，出厂车辆进行冲洗，避免起尘。	符合
	(二) 物料 输送 环节 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散状物料采用皮带输送，干料的皮带输送廊道封闭。干料皮带输送机的受料点、卸料点设集气罩和除尘设施。	符合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设施。	干料的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落料位置设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	符合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输车辆转载高度按要求执行，车斗采用苫布覆盖，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符合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区封闭，除尘灰卸至料斗内，并苫盖。装卸车时洒水抑尘。	符合
	(三) 生产 环节 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鄂破机和圆锥破二次密闭、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和除尘设施；上料仓采用三面封闭，留一面操作的方式进行二次密闭，顶部安装集气罩和除尘设施。	符合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VOCS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VOCS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VOCS。	符合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原料存放于原料区，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符合

(四) 厂区、 车辆 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 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	符合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定期洒水	符合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 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 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 防治设施。	厂区出口配备有洗车装置，车辆出厂 时冲洗车轮、底盘，严禁车辆带泥上 路，设有洗车废水收集池160m³。	符合
(五) 建设 完善 监测 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 、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按照要求安装TSP（总悬浮颗粒物） 监控设施。	符合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 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 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按照要求安装TSP（总悬浮颗粒物） 监控设施。并在厂门口公开信息。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件要求。

3.4 与《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1-6 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环评要求	相符性
1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本企业生产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设有原料库和成品库，无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中相关要求。

3.5、与《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相符性分析。

与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相符性见

表 1-7。			
表 1-7 项目与洛市环〔2021〕47 号文件相符性			
洛市环〔2021〕47号			
差异 化指 标	涉颗粒物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能源 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	相 符
生产 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要求。	相 符
污染 治理 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本项目颗粒物收集后采用覆膜滤袋袋式除尘器处理，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相 符
无组织 管控要 求	物料装卸：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车辆运输物料采取封闭措施，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料场设有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 符
	物料储存：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干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项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项目物料存于封闭的料场中。料场路面全部硬化，安装有硬质材料门，门窗保持关闭。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间张贴标识、悬挂台账，记录危废产生和处理记录。	相 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	干状物料采用密闭的输送带输送，输送带的	相 符

		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受料点、卸料点设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成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成品含水，不需设集气除尘设施。地面无明显积尘。	相符
		工艺过程：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破碎、筛分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破碎工序设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生产车间保持干净、无积灰、无烟尘外溢。	相符
		厂容厂貌：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项目厂区均已硬化，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相符
	排放限值	1.PM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10mg/m ³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1、本项目在运营期全厂PM有组织排放浓度为5.61mg/m ³ ，不高于10mg/m ³ ；	相符
	监控水平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用电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环评要求厂区生产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现有工程有现状评估备案证明和排污许可证，企业设有各项管理制度，现有工程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改建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开始生产后将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开始生产后将配备具备环境管理能力的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项目日均进出货667吨，超过150吨，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4、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的通知》（农办渔[2012]63号），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洛河洛阳段宜阳县西花湾村至洛阳高新区张庄村，东西长60.5km，保护面积30.25km²，地理坐标为东经111°47'02"~112°23'39"，北纬34°25'23"~34°36'47"。特别保护期是4月1日~7月30日。核心区位于洛阳市高新区洛河段，东起张庄，西至马赵营，东西长约12.5km，面积6.25km²，地理坐标东经111°17'07"~112°23'39"，北纬34°32'45"~34°36'47"。实验区位于宜阳县西花湾村至高新区马赵营，地理坐标东经111°47'02"~112°17'07"，北纬34°25'23"~34°32'45"，保护区东西长48km，面积24km²。主要保护对象是洛河鲤鱼、草鱼、青鱼、鲢、鳙、鲫、鳊、鲂、中华鳖和中华绒螯蟹等。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南侧 670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废水排放，不会对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 5、与镇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宜阳县张坞镇尚坞村。依据《河南省宜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张坞镇集中式饮用水井位于凹里村内，水井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49'26.28"、北纬 34°25'3.79"，水井深 110m，供水能力 120t/d。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张坞镇水源井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本项目厂址距张坞镇水源井一级保护区边界东北约为 7350m，不在张坞镇水源井保护区内，符合水源地保护要求。项目与张坞镇水源井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宜阳县环宇矿产品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尚坞村，2014 年企业建设年加工 10 万吨长石生产线项目，通过外购长石颗粒加工生产长石粉，生产工艺包括：给料、球磨、高频筛筛分、分级、永磁机除杂、立环电磁机脱磁、旋流器分流、脱水振动筛脱水、斜板浓密机浓密、圆盘过滤机过滤。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办理了《年加工 10 万吨长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以环保备案公告（第七批）对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文件见附件 3。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4），证书编号为：914103275924434457001Q。 受经济形势影响，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停产。企业根据自身生产需求，现计划开工生产。企业生产长石粉的原料为粒径<3cm 的长石颗粒，原料直接外购。由于企业现在无法购买到适合的长石颗粒，故计划本厂生产长石颗粒。因此，企业计划对“年加工 10 万吨长石生产线项目”进行改建，即外购长石矿石，本厂加工成粒径<3cm 的长石颗粒。同时对现有工程的高频筛和圆盘过滤机进行升级优化，将现有工程的高频筛拆除、建成转筛，圆盘过滤机拆除、建成板框压滤机。 改建内容为：（1）利用现有工程的原料库，增加直线给料机、鄂破机、圆振筛、圆锥破，生产粒径<3cm 的长石颗粒，生产的长石颗粒进入现有生产工序进一步加工。长石颗粒的生产工艺为：外购长石矿石-给料-鄂破-筛分-圆锥破-长石颗粒，（2）将现有工程的高频筛拆除、建成转筛，圆盘过滤机拆除、建成板框压滤机。项目改建后现有工程的生产工艺和规模均不变。改建后全厂的生产工艺包括：给料、鄂破、圆振筛筛分、圆锥破、球磨、转筛筛分、分级、永磁机除杂、立环电磁机脱磁、旋流器分流、脱水振动筛脱水、斜板浓密机浓密、板框压滤机压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	--

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中“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宜阳县环宇矿产品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场区进行现场踏勘，在了解区域环境现状，对建设项目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尚坞村，利用现有工程的原料库，建设年加工 10 万吨长石生产线改建项目。根据宜阳县张坞镇人民政府和宜阳县张坞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证明文件，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土地证明见附件 5。

本项目厂区东、西、南均为农田，北侧为众盈食用菌种植农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 650m 处的尚坞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周边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 4。

3、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21064m²，本项目占地面积 2172m²，不新增用地。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的原料库，增加直线给料机、鄂破机、圆振筛、圆锥破，生产粒径<3cm 的长石颗粒。同时对现有工程的高频筛和圆盘过滤机进行升级优化，将现有工程的高频筛拆除、建成转筛，圆盘过滤机拆除、建成板框压滤机。

项目厂区的平面布置见附图 2。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宜阳县环宇矿产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 万吨长石生产线改建项目
2	建设性质	改建
3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尚坞村
4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2172m ² 。
5	总投资	35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6	劳动定员	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8	主要建筑物	生产车间等	
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改建前后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改建前建设内容	改建后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原料库	面积 2172m ² ，存放长石颗粒；建设有圆盘给料机。	面积 2172m ² ，存放长石原矿和长石颗粒；建设有直线给料机、鄂破机、圆振筛、圆锥破。	改建，用于长石矿石加工成长石颗粒。
	中转间	面积 150m ² ，设有皮带输送机用于转运物料。	面积 150m ² ，设有皮带输送机用于转运物料。	无变化
	球磨车间	面积 1125m ² ，建设有高频筛、球磨机、永磁机、立环电磁机、分级机、搅拌机、脱水振动筛、旋流器等生产设备。	面积 1125m ² ，建设有转筛、球磨机、永磁机、立环电磁机、分级机、搅拌机、脱水振动筛、旋流器等生产设备。	高频筛拆除，建成转筛
	成品车间	面积 2000m ² ，建设有斜板浓密机、圆盘过滤机等生产设备。	面积 2000m ² ，建设有斜板浓密机、板框压滤机等生产设备。	圆盘过滤机拆除，建成板框压滤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面积 416m ² ，2 层。	面积 416m ² ，2 层。	无变化
	综合库房	面积 330m ² ，储存生产物资。	面积 330m ² ，储存生产物资。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张坞镇电网	张坞镇电网	无变化
	供水	自备水井	自备水井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洗车水经冲车池收集、沉淀后重复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洗车水经冲车池收集、沉淀后重复使用。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料卸料废气和料仓上料废气经雾炮机降尘。	原料卸料废气：原料卸料区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破碎废气：鄂破机和圆锥破二次密闭、进出料口设集气罩收集废气；物料转运废气：上料仓三面封闭，留一面上料，顶	喷干雾抑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新建

				部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干状物料皮带输送机的受料点、卸料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前述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洗车水经冲车池收集、沉淀后重复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洗车水经冲车池收集、沉淀后重复使用。	/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冲车池底泥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液压油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 新建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数量（台）	改建后数量（台）	变动情况
1	原料库	上料仓	2.5m×1.5m	1	1	无变化
2		直线给料机	3911	0	1	新增 1 台
3		鄂破机	hP100	0	1	新增 1 台
4		圆振筛	240/750	0	1	新增 1 台
5		圆锥破	/	0	1	新增 1 台
6		圆盘给料机	1500	1	0	拆除，减少 1 台。
7	球磨车间	转筛	1300/3500	0	2	新增 2 台，代替高频筛。
8		球磨机	2.1×4m	1	1	无变化
9		高频筛	ZWS-2030	6	0	拆除，减少 6 台。
10		分级机	2200/3000	1	1	无变化
11		搅拌机	XB25	2	2	无变化
12		永磁机	CTN-1024	1	1	无变化

13		立环电磁机	LGS-2000Q	1	1	无变化
14		旋流器	FX250-GX-10	1	1	无变化
			FX150-PU-B×6	1	1	无变化
15		脱水振动筛	GSP-20×15	1	1	无变化
16	成品库	斜板浓密机	150	1	1	无变化
17		圆盘过滤机	ZPG306	2	0	拆除，减少 2 台。
18		板框压滤机	250	0	2	新增 2 台，代替圆盘过滤机。
19		皮带输送机	800 型	100 米	200 米	新增 100 米
20		渣浆泵	80/40	4	4	无变化
21		装载机	柳工 50	1	1	无变化

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分析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汇总表

类别	名称		改建前 年用量	改建后 年用量	备注
原料	长石砂		100000t/a	0	<3cm，外购
	钾长石矿石		0	70005t/a	<55cm，外购
	钠长石原矿		0	30005t/a	<55cm，外购
辅料	液压油		0	0.2t/a	外购
	机油		0	0.2t/a	外购
能源	水	生产用水	29700t/a	50883.34t/a	来源自备水井
		生活用水	360t/a	504t/a	
	电		62.5 万度/年	102.5 万度/年	张坞镇电网

6、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改建前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5 项目改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改建前 年产量	改建后 年产量	变化 情况
1	长石粉（一级）	含水率 10%， 粒径 40 目-120 目	70000t/a	70000t/a	无变化
2	长石粉（二级）	含水率 10%， 粒径 120 目-400 目	29500t/a	29500t/a	无变化
3	铁砂	副产品	500t/a	500t/a	无变化
产能合计			100000t/a	100000t/a	无变化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工作制度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8、平面布置及附图 项目厂区东侧从南至北为现有工程的原料库、中转间、球磨车间、成品库。本项目建设在现有工程的原料库内，新增设备位于东侧，从南至北依次为直线给料机、鄂破机、圆振筛、圆锥破，西侧为长石矿石贮存区，北侧为长石颗粒贮存区，详细的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改建后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pre> graph TD A[外购矿石] -- "G、N" --> B[给料] B -- "G、N" --> C[鄂破] C -- "水" --> D[圆振筛] D -- "W、N" --> E[圆锥破] E -- "G、N" --> D D -- "粒径<3cm" --> F[进入现有工程的生产工序] D -- "粒径>3cm" --> E </pre> 图例：G：废气 W：废水 S：固废 N：噪声 图 1 改建项目新增工序及产污环节图 改建新增工序流程简述： 外购矿石经车辆运输至长石矿石贮存区，采用装载机将矿石送至上料仓，矿石由直线给料机经密闭的输送带送入鄂破机破碎，鄂破后的物料经密闭的输送带送至圆振筛进行筛分。经圆振筛加水筛分后，粒径>3cm 的物料经圆锥破破碎至粒径满足要求，粒径<3cm 的物料送至现有工程的生产工序进行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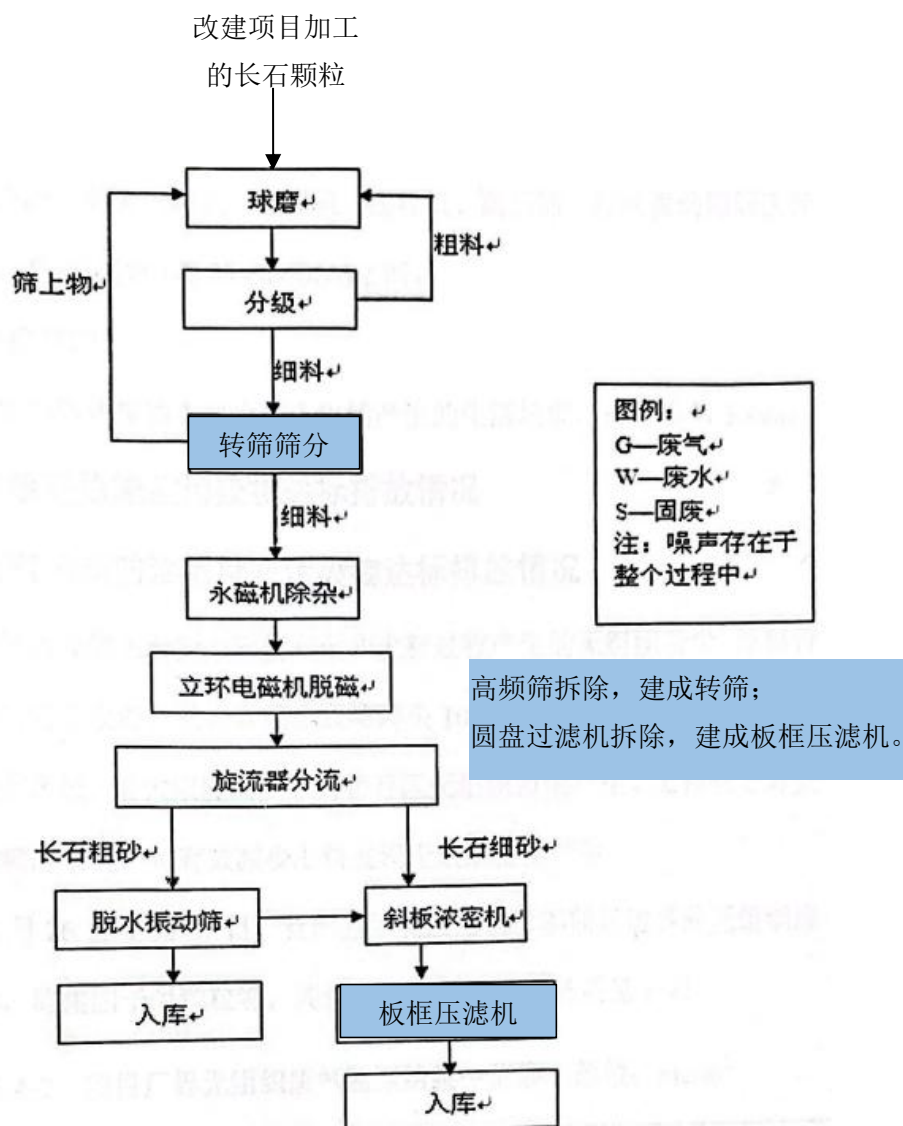


图2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简述:

粒径<3cm 长石颗粒通过传送装置进入球磨工序内, 经球磨后的细料溢流进分级机, 分级后细料自流至搅拌机搅拌, 再由泵打入筛分机 (高频筛筛分换成转筛筛分) 进行进一步筛分, 经筛分后的合格细料, 先进入永磁机去除里面的铁屑, 再经过立环电磁机消除磁性。经过消磁的矿浆进入旋流器分流。颗粒物较大的物料由旋流器底部排出, 进入振动筛脱水, 即为产品长石粉 (一级), 颗粒较小的物料由溢流管排出, 与振动筛产生的废水一起进入斜板浓密机, 经浓密后的矿浆进入过滤机 (圆盘过滤机换成板框压滤机) 脱水, 脱水后即为产品长石粉 (二级)。

	2、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废气，破碎废气和物料转运废气。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洗车废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给料机、鄂破机、圆锥破、圆振筛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在 80~90dB(A)。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有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冲车池底泥、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宜阳县环宇矿产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建设年加工 10 万吨长石生产线项目，并于 2016 年 9 月办理了《年加工 10 万吨长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以环保备案公告（第七批）对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文件见附件 3。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4），证书编号为：914103275924434457001Q。 2、现有工程产污工序及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停产，现有工程污染物分析和数据来自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以及根据污染源系数计算。 2.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原料暂存区和上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项目原料库设雾炮机进行抑尘、上料工序设有雾炮机进行抑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可知，卸料过程粉尘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2kg/t（卸料），现有工程原料的使用量为 10 万吨/年，则原料卸料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 吨/年、上料卸料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 吨/年。原料库封闭，并设有抑尘设施；上料仓设有抑尘设施。经车间阻隔和雾炮机降尘，降尘效果取 70%，则现有工程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2 吨/年。 项目改建后，此工序原料为改建项目加工成的长石颗粒，长石颗粒为湿料，含水量约 3%，即本部分原料由原来的干料改成了湿料，故本部分上料不再产生粉尘，现有工程“以新带老”的削减量为 1.2 吨/年。 2.2 废水

现有工程的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根据现有工程的现状评估报告：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360\text{m}^3/\text{a})$ ，生活废水量为 $0.96\text{m}^3/\text{d}(288\text{m}^3/\text{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现有工程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成品脱水水和成品沥出水，产生分别为 $570\text{t}/\text{d}(171000\text{t}/\text{a})$ 、 $3\text{t}/\text{d}(900\text{t}/\text{a})$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用于球磨、高频筛筛分等工序，不外排。

2.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球磨机、分级机、搅拌机等工作产生的噪声，项目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根据现有工程 2020 年的检测报告，现有工程的噪声情况如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噪声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0.4.2	东厂界	59.6	49.1
	南厂界	57.8	44.3
	西厂界	58.0	44.9
	北厂界	57.8	47.9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2.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 吨/年，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以上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于下表，数据来源于现有工程现状评估及核算排放量。

表 2-7 现有工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1.2t/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4.5t/a

3、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表 2-8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1	原料库未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原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项目开工生产前
2	上料工序未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现有工程已停产，项目改建后，在破碎工序和物料转运工序产尘点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具体为：鄂破机和圆锥破的进出料口、上料仓、干状物料的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和卸料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开工生产前
3	原料库至球磨车间的皮带输送廊道未密闭	密闭皮带输送廊道，确保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	项目开工生产前
4	浆料输送管道破损	修复破损的浆料输送管道。	项目开工生产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评价引用《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 3-1 洛阳市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³	4.0mg/m³	2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 _{2.5} 、PM ₁₀ 、O ₃ 相应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1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通过执行《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2]8 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将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声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对项目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也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mg/m³。	
		《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级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限值10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 类标准		等效声级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改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建成后全厂的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t/a）	颗粒物	1.2	1.6683	1.2	1.6683	+0.468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的原料库进行改建，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拆除、安装、调试等作业，施工作业过程中会产生设备拆除、安装机械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以及生活垃圾和施工固体废物等。 1、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拆除、安装工程产生的机械噪声，无大型施工设备，噪声源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主要集中在白天进行作业，项目周围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清掏。 3、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少量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生产车间	原料区	原料卸料	颗粒物	2.0002	/	无组织	喷干雾抑尘设施+车间降尘，去除效率 70%。	是	0.6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以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装载机、鄂破机、圆锥破、上料仓、皮带输送机	破碎、物料转运	颗粒物	40.38	561	有组织	鄂破机和圆锥破二次密闭、进出料口设集气罩收集废气；上料仓三面封闭，留一面上料，顶部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干状物料皮带输送机的受料点、卸料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前述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风量 10000m³/h，收集效率 95%，去除率 99%。	是	0.4038	0.0561	5.61	
				2.215	/	无组织	喷干雾抑尘设施+车间降尘，去除效率 70%。	是	0.6645	0.0923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废气，破碎废气，物料转运废气。 1.1.1 废气产生情况 （1）原料卸料废气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卸料排放因子，卸料过程粉尘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2kg/t（卸料），项目原料的使用量为 10.001 万吨/年，则原料卸料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0002 吨/年。 （2）破碎废气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5kg/t(破碎料)，本项目鄂破机的破碎量为 10.001 万吨/年，圆锥破的破碎量约为 1 万吨/年，则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7.5 吨/年。 （3）物料转运废气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一章一般逸散尘排放源”表 1-13 物料运输和转运的排放因子，物料转运的粉尘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15kg/t（装卸料），项目物料的转运量为 10.001 万吨/年，则物料转运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5 吨/年。 1.1.2 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1）原料卸料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在原料卸料区上方设有喷干雾抑尘设施。根据前述计算原料卸料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0002 吨/年，经车间阻隔和喷干雾降尘，降尘效果取 70%，则原料卸料粉尘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6 吨/年，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则排放速率为 0.5kg/h。 （2）破碎废气和物料转运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鄂破机和圆锥破二次密闭、进出料口设集气罩收集废气；上料仓三面封闭，留一面上料，顶部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干状物料皮带输送机的受料点、卸料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前述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	---

项目破碎废气和转运废气合计 42.5 吨/年，收集效率取 95%，处理效率取 99%，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工作时间 7200h。则废气颗粒物有组织的产生量为 40.38t/a，产生速率为 5.61kg/h，产生浓度为 561mg/m³，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4038t/a，排放速率为 0.0561kg/h，排放浓度为 5.61mg/m³。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215t/a，经车间阻隔和喷干雾抑尘，降尘效果取 7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6645t/a，排放速率为 0.0923kg/h。

根据前述计算，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以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共设置 1 根排气筒 DA00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备注
DA001 颗粒物排气筒	111.89009126, 34.45502825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长石颗粒生产车间东侧

1.3 废气污染监测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污染源监测计划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内容执行，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监控内容及频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的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原料卸料区设喷干雾抑尘设施，无组织颗粒物经喷干雾抑尘+车间降尘处理；有组织颗粒物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	---

2、废水

2.1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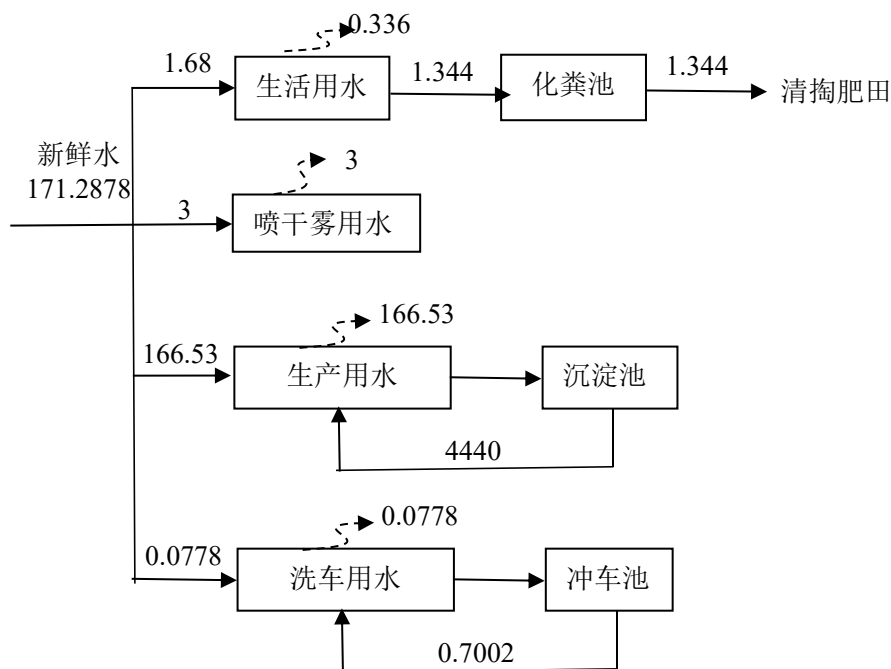


图3 改建后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洗车用水、喷干雾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现有工程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 (360m³/a)，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 (288m³/a)。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385-2020) 确定用水定额取 4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 人×40L/(人·d)=0.48m³/d，即 144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4m³/d，即 115.2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24m³)，化粪池位于办公室西侧，现有工程的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本项目的污水产生量为 0.384m³/d，改建后全厂的生活污水量为 1.344m³/d，项目的化粪池容积为 24m³，清掏周期为 17 天，满足使

	用要求。 (2) 洗车用水 本项目原料运输车辆厂区卸料后出厂前需要进行清洗，项目原料运输量为 100010 吨/年，货车单次运输能力为 30t，根据计算，车辆运输次数为 3334 次/年，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大中型车洗车用水定额取 70L/辆·次，则项目洗车用水量为 $0.778\text{m}^3/\text{d}$ ($233.38\text{m}^3/\text{a}$)。本项目在厂门口设置洗车机，并配备 1 个 160m^3 冲车池，废水经冲车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水量为 $0.0778\text{m}^3/\text{d}$ ($23.34\text{m}^3/\text{a}$)。 (3) 喷干雾抑尘用水 为了抑制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扩散，本项目拟在长石矿石贮存区和长石颗粒生产区上方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根据布置规模，喷干雾用水量约为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此部分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4) 生产用水 项目圆振筛筛分、转筛、球磨、分级工序需要加水。根据设计方案：圆振筛筛分工序用水量为 $80\text{m}^3/\text{h}$，转筛、球磨工序合计用水量为 $90\text{m}^3/\text{h}$，分级工序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h}$，项目圆振筛筛分、转筛、球磨、分级工序的运行时间为 $7200\text{h}/\text{a}$，则圆振筛筛分、转筛、球磨、分级工序用水循环量为 $4440\text{m}^3/\text{d}$ ($1332000\text{m}^3/\text{a}$)。 生产水的损耗主要为产品带走和蒸发损耗。根据计算，生产工序水循环量合计为 $1332000\text{m}^3/\text{a}$，循环蒸发量约为 3%，则水量损失为 $39960\text{m}^3/\text{a}$。产品含水量约为 10%，则被产品带走的水量合计为 $10000\text{m}^3/\text{a}$。则生产用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166.53\text{m}^3/\text{d}$ ($49960\text{m}^3/\text{a}$)。 生产废水主要为：圆振筛筛分、转筛、脱水振动筛、斜板浓密机和板框压滤工序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用于圆振筛、球磨、转筛、分级等生产工序，沉淀池沉淀物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本项目沉淀池设在球磨车间的北侧和东侧，总容积为 1653m^3，处理能力为 $413.25\text{m}^3/\text{h}$，大于项目水的循环量 $185\text{m}^3/\text{h}$，满足使用需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	---

3.1 降噪措施及预测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80~90dB(A)之间，项目所有设备均位于厂房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噪声衰减 15~20dB(A)。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工程目前处于停产状态，设备未运行，本次预测包括全厂设备。设备噪声及降噪效果见下表。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产生方式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排放强度 /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直线给料机	3911	80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50	-60	3	连续	24h	15~20	60
2		鄂破机	hP100	90		50	-58	1	连续	24h		70
3		圆锥破	/	90		50	-56	1	连续	24h		70
4		圆振筛	240/750	80		50	-55	2	连续	24h		60
5		转筛	1300/3500	80		45	4	6	连续	24h		60
6		转筛	1300/3500	80		45	10	4	连续	24h		60
7		球磨机	2.1×4m	80		45	8	4	连续	24h		60
8		分级机	2200/3000	80		45	13	2	连续	24h		60
9		搅拌机	XB25	85		45	13	2	连续	24h		65
10		搅拌机	XB25	85		45	15	2	连续	24h		65
11		永磁机	CTN-1024	80		30	20	2	连续	24h		60
12		立环电磁机	LGS-2000Q	80		35	20	2	连续	24h		60
13		旋流器	FX250-GX-10	80		25	77	3	连续	24h		60
14		旋流器	FX150-PU-B×6	80		27	77	3	连续	24h		60
15		脱水振动筛	GSP-20×15	85		20	75	2	连续	24h		65
16		斜板浓密机	150	80		0	65	10	连续	24h		60
17		板框压滤机	250	80		-10	65	5	连续	24h		60
18		板框压滤机	250	80		-10	70	5	连续	24h		60

19		皮带输送机	800 型	80		50	44	3	连续	24h		60
20		渣浆泵	80/40	85		27	62	1	连续	12h		65
21		布袋除尘器	2400 型	85		52	-58	7	连续	24h		65
22		装载机	柳工 50	80		50	-61	5	连续	4h		6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1.88949222 34.4555269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项目车间外墙可视
为面源。设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宽度为 b ，其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L_{A(r)} = L_{A(r_0)}$ ；

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L_{A(r)} = L_{A(r_0)} - 10 \lg(r/r_0)$ ；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为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上述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项目工作制度为三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降噪后，生产车间面源中心的
噪声级源强为 77.15dB(A)，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项目北侧紧邻众盈
食用菌种植农场，共用厂界不预测）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分析 单位：dB(A)

影响对象	噪声源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生产车间	36.32	36.32	昼间：60， 夜间：50
南厂界		41.58	41.58	
东厂界		47.60	47.6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东、西、南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在采取距离衰减、建
筑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监控内容及频率见下表。

表 4-6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西、南厂界	等效 A 声级 (L_{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生活垃圾在厂内设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2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冲车池底泥。

冲车池沉淀物的产生量为 2t/a，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40t/a，收集后外售。

4.3 危险废物

（1）废机油

项目设备在润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废机油存入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2）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设备在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 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8-08”。废液压油存入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表 4-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润滑	液态	基础油、机械杂质等	一年	T/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0.2	设备维护		基础油等	两年		

4.4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防治措施可行。

一般固体废物：冲车池底泥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袋式除尘

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定期外售，防治措施可行。

危险废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储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标签。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 1 处密闭的危废暂存间（4m²），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储存，采用地面硬化，并进行防渗。贮存场所明显处悬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各类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应防止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定期通知危废经营单位进行回收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废	900-217-08	球磨	4m ²	专用	一年

		废液压 油	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 废物	900-218-08	车间 西南 侧		容器 储存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用上述方案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表 4-9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生产废水		悬浮物			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矿物油			垂直入渗			
(2) 分区防控要求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相关内容，根据项目物料和工艺特点及污染途径，将本项目厂区污染防治区分为简单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具体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污染防治区分布								
序号	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分区等级			
1	辅助、公用工程	办公区域、综合库房			简单污染防治区			
2		一般固废暂存区、化粪池			一般污染防治区			
3	生产区	生产车间			一般污染防治区			
4		沉淀池			一般污染防治区			
5		危废暂存间			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污染防治，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要求混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应不小于 C20，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同时对防渗层的变形缝和缩缝应作防渗处理。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								
③简单防渗区：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影响比较小。								

6、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1 “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 工序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标准
废气	原料卸料废气：原料卸料区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破碎废气：鄂破机和圆锥破二次密闭、进出料口设集气罩收集废气； 物料转运废气：上料仓三面封闭，留一面上料，顶部设集气罩收集废气； 干状物料皮带输送机的受料点、卸料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前述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14.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废水	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工程的化粪池（24m ³ ）；生产水依托现有工程的沉淀池（1653m ³ ）；洗车水依托现有工程的冲车池（160m ³ ）。	/	/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桶若干；危废暂存间 1 处（4m ² ）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合计	/	15.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排气筒	颗粒物	原料卸料废气：原料卸料区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破碎废气：鄂破机和圆锥破二次密闭、进出口设集气罩收集废气； 物料转运废气：上料仓三面封闭，留一面上料，顶部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干状物料皮带输送机的受料点、卸料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前述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阻隔+喷干雾降尘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东、西、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冲车池底泥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			
生态保护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2) 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1 月 24 日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要求申报排污许可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 按照绩效分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6) 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			

六、结论

1、评价总结论

宜阳县环宇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长石生产线改建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合理处置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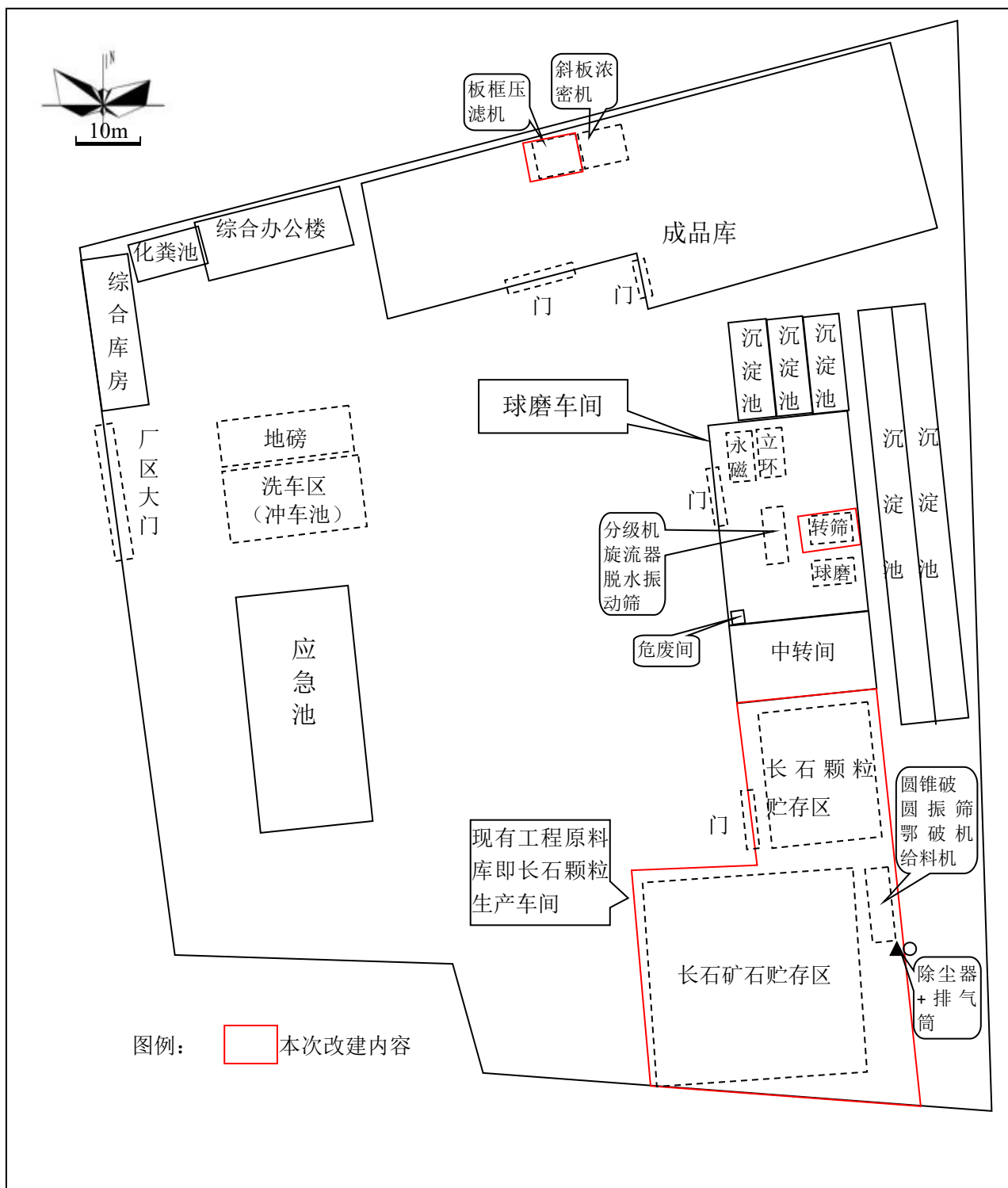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颗粒物 (t/a)	1.2	/	/	1.6683	1.2	1.6683	+0.4683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冲车池底泥(t/a)	/	/	/	2	/	2	+2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t/a)	/	/	/	40	/	40	+4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t/a)	/	/	/	0.2	/	0.2	+0.2
	废液压油 (t/a)	/	/	/	0.2	/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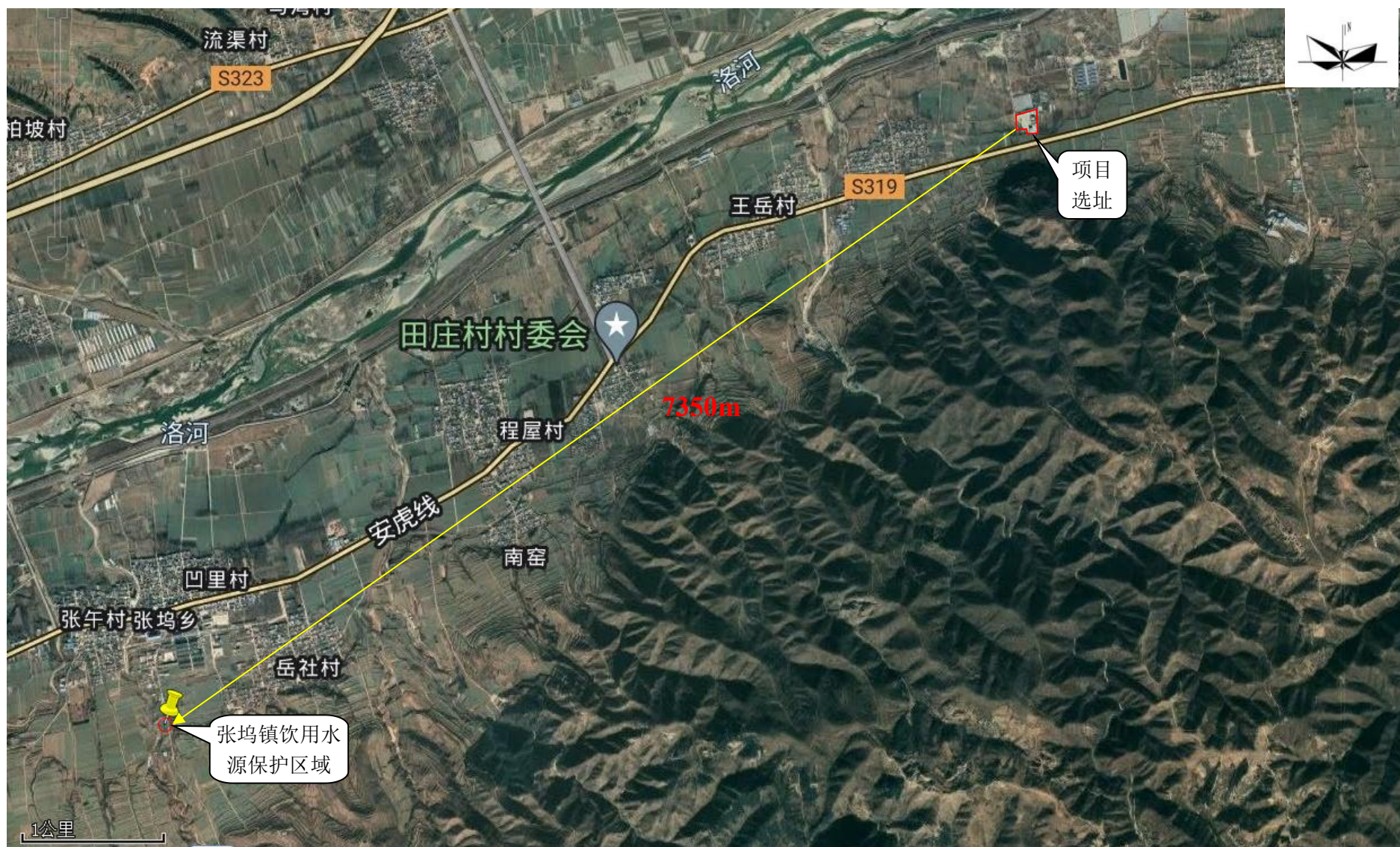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厂区及生产车间的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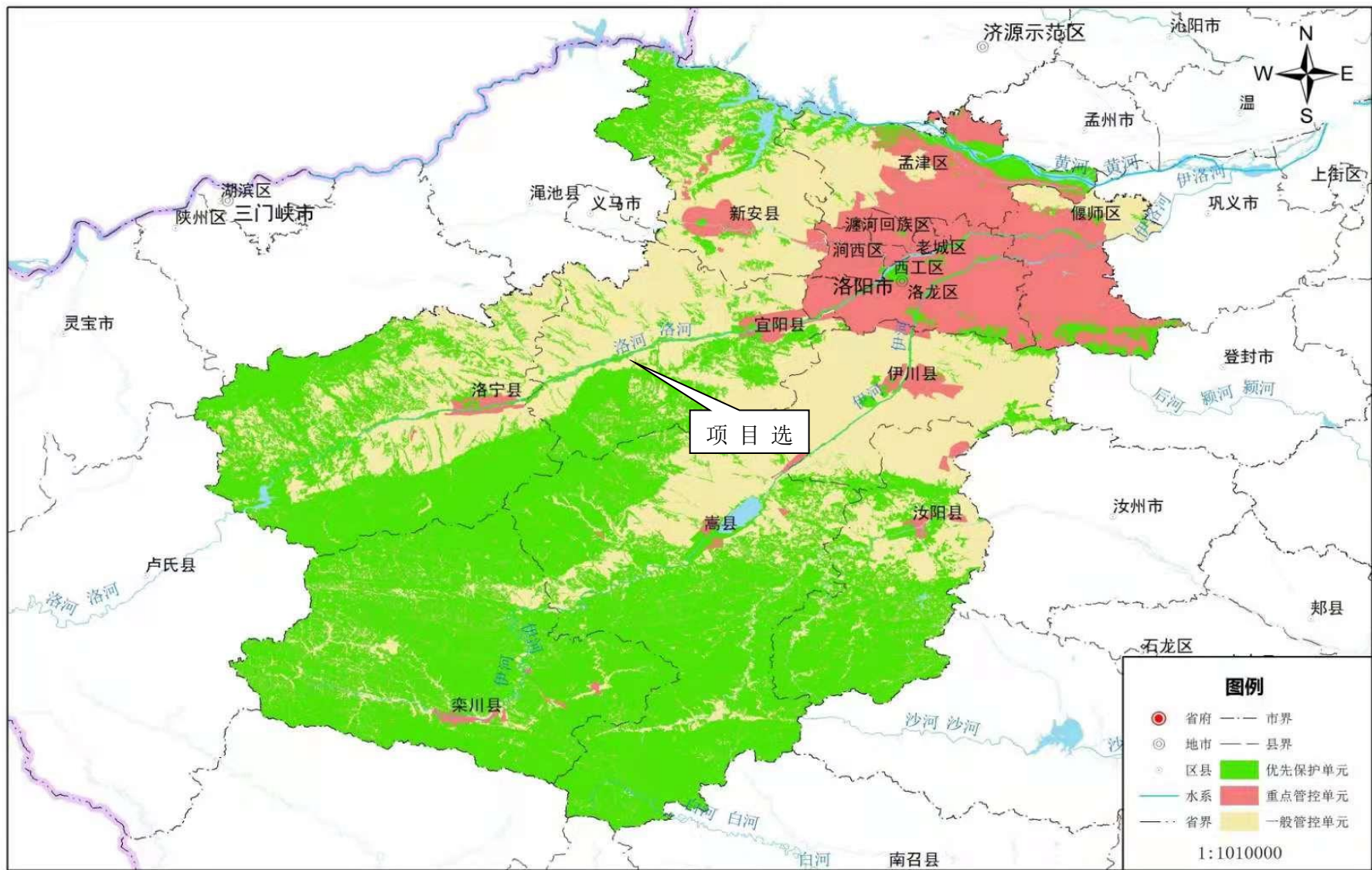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选址与饮用水源的位置关



附图 6 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项目厂区西侧	项目厂区东侧
	
项目厂区南侧	项目厂区北侧
	
现有工程成品库	原料库现状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附件 1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你公司为我单位宜阳县环宇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长石生产线改建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承诺对提供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宜阳县环宇矿产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2

项目代码: 2303-410327-04-05-775630

项 目 名 称: 宜阳县环宇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吨长石生产线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宜阳县环宇矿产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5924434457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尚坞村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宜阳县环宇矿产品有限公司在现有工程的原料库内建设年加工10万吨长石生产线改建项目, 生产长石的原料由外购改建成本厂生产, 现有工程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不变, 对现有工程的筛分设备进行优化。改建项目的工艺技术为: 外购矿石-给料-鄂破-筛分-圆锥破。主要设备有: 给料机、鄂破机、圆锥破、筛分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保备案公告（第七批）



按照洛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洛环专办〔2016〕1号）、洛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洛环委办〔2016〕1号）和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宜政办〔2016〕44号）要求，下列项目经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专家技术审查，宜阳县环保部门集体讨论决定，在宜阳县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2016年11月18日现对下列7个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情况
1	年加工 10 万吨长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宜阳县环宇矿产品有限公司	宜阳县张坞镇尚坞村	主体工程：原料暂存区、生产车间、成品车间、半成品中转间。 公辅工程：综合办公楼、综合库房、循环清水池、分级沉淀池、回水池、脱水箱、真空泵循环水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暂存区安装自动喷淋设施，上料仓安装水雾喷淋系统，可有效减少原料暂存区和上料过程中无组织粉尘产生。 水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回收池收集后输送至分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	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环保工程：自动喷淋系统、水雾喷淋系统、中转集水池、生产废水收集池、化粪池、绿化、垃圾收集箱。	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走肥田。 噪声防治措施：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固废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清运外置。	
2	 年产 8000 吨钙粉项目	洛阳鼎仑商贸有限公司	宜阳县锦屏镇高桥村	主体工程：钙粉加工车间、钙粉加工装置、成品钙粉装车间。 仓储设施：钙粉成品筒仓、钙粉原料大棚。 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	大气防治措施：钙粉原料密闭储存、破碎机加装集尘罩、各容易产生无组织排放的工段安装吸尘管线，废气统一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扬尘。 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作厂区洒水抑尘和绿化，粪便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噪声防治措施：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防治措施：散落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生活垃圾暂存至生活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定期运往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置。	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	年出栏 2000 头生猪项目	宜阳县新科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宜阳县高村乡东营村	主体工程：公猪舍、母猪舍、产房、保育舍、育肥舍。 辅助工程：生活区、配电房、饲料库、消毒系统、沼气池。 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	大气防治措施：猪舍安装通风系统、污水管道采用暗渠、定期清洗圈舍、利用场地绿化、合理使用饲料、喷洒除臭剂，减轻恶臭的产生。 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275924434457001Q

单位名称: 宜阳县环宇矿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张午镇尚坞村

法定代表人: 姜三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宜阳县张午镇尚坞村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5924434457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证 明

宜阳县环宇矿产品有限公司位于宜阳县张坞镇尚坞村，项目占地总面积 2.1064 公顷，该用地不占宜阳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该用地性质属建设用地。

该证明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不做其他资料使用。

